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6.68港元（不包括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92,400股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3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6年1月1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92,4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37%。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每股6.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返還部分根據借股協議向XChainX Limited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36,085,200股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1,090,422,175	39.43%	1,090,422,175	39.42%
魯偉鼎先生	1,072,203,049	38.78%	1,072,203,049	38.76%
<i>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i>	1,072,203,049	38.78%	1,072,203,049	38.76%
<i>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Fund III (Cayman Master) LP</i>	17,632,797	0.64%	17,632,797	0.64%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586,329	0.02%	586,329	0.02%
基石投資者 ⁽¹⁾	87,416,400	3.16%	87,416,400	3.16%
<i>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i>	11,655,600	0.42%	11,655,600	0.42%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5,827,600	0.21%	5,827,600	0.21%
<i>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i>	5,827,600	0.21%	5,827,600	0.21%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i>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i>				
<i>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i>	17,483,600	0.63%	17,483,600	0.63%
<i>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i>	11,655,600	0.42%	11,655,600	0.42%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11,655,600	0.42%	11,655,600	0.42%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	11,655,600	0.42%	11,655,600	0.42%
<i>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i>	5,827,600	0.21%	5,827,600	0.21%
<i>Space Z PTE. LTD.</i>	5,827,600	0.21%	5,827,600	0.21%
現有股東 ⁽²⁾	1,434,183,827	51.87%	1,434,183,827	51.85%
其他公眾股東	153,153,600	5.54%	154,046,000	5.57%
 總計⁽³⁾	 2,765,176,002	 100.00 %	 2,766,068,402	 100.00 %

附註：

- (1) 僅計入於全球發售中分配予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的股份。除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Space Z PTE. LTD.、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信庭基金、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及UBS AM Singapore 於國際發售中另獲分配發售股份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刊發「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中「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2) 僅計入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的股份。該等數字及百分比並未計入於全球發售中分配予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刊發「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中「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3) 表格中總數及所列金額的合計數字如有差異，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92,4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6年1月1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a.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36,085,2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
- b. 根據借股協議向XChainX Limited借入合共36,085,2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並重新交付予XChainX Limited；
- c.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5.38港元至6.6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先後購買合共35,192,8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63%。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日按每股6.6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作出；及
- d. 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超額配股權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全球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每股6.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92,400股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3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6年1月11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份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肖風博士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i)肖風博士為執行董事；(ii)魯偉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